公司代码：603551　　公司简称：奥普家居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普家居	6035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洁	朱爽
电话	0571-88177925	0571-881779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电子信箱	aupuzqb@aupu.net	aupuzqb@aupu.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3,450,346.60	2,598,107,043.42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378,461.03	1,611,153,970.40	-10.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0,549,490.97	904,813,505.20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08,143.69	86,580,990.46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28,111.59	81,437,506.96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4,504.63	156,552,501.04	-1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4.80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RICOSCO LIMITED	境外法人	61.41	248,589,449	248,589,449	无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17,684,212	17,684,212	无	
PM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04	16,342,103		无	
Heaven -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	15,252,639		无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50	10,110,000		无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9,408,490		无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97	7,977,802		无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3,503,964		无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81,490		无	
SKY OPEN LIMITED	境外法人	0.43	1,741,21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Fang James 和方胜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Fang James 通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42.36%的股权，方胜康通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44.01%的股权；方胜康通过明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02%股权，通过聚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22%股权。吴兴杰与方雯雯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雯雯系方胜康之女，通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6%的股权，通过文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0044%的股权，吴兴杰系方胜康之女婿，通过文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37%的股权，通过明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75%股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明泽投资、聚泽投资的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 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55.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12.9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42.2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了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年度使用金额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1349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48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13517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40
合计					187.88

三、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 45,487.3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5,487.33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4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4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资承投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061.27	34,061.27	34,061.27		34,195.31	134.04	100.39%	2020 年 7 月		1,323.31	否	否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否	19,981.01	19,981.01	19,981.01		20,048.90	67.89	100.34%	—	—	—	—	否
合计	—	=SUM(ABOVE) 54,042.28	=SUM(ABOVE) 54,042.28	=SUM(ABOVE) 54,042.28		=SUM(ABOVE) 54,244.21	=SUM(ABOVE) 201.9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无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444.9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36 万元，共计 45,487.33 万元。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通知，元亨科技根据其自身经营安排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有关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其营业执照进行了变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唐山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泽管理")向元亨科技增资，元亨科技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孙任靖	3500	100%	3500	25%
恒泽管理	-	-	10500	75%
合计	3500	100%	14000	100%

注：恒泽管理系以孙任靖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孙任靖先生为恒泽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前，元亨科技为孙任靖先生个人独资企业，持有公司 70,070,000 股股份，占比 25.64%。本次增资后，恒泽管理成为元亨科技持股 75%的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25.64%股份。

本次因恒泽管理增资元亨科技所涉及的公司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与其所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增持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泽管理)》。

2、注册资本由"叁仟伍佰万元整"变更为"壹亿肆仟万元整"。

3、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技术推广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玻璃制品、金属及金属矿(不含贵金属及稀土金属矿)、建材、医疗用品及器材、化肥、陶瓷制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五金产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外，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上述变更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559099355Y

名　称：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 152 号东方大厦 C 座 07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上接 D19 版)

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7 月指出，我国的运输行业转型升级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综合运输体系结构不合理，公路货运量在全社会货运量中占比过高；部分区域铁路运输能力不足，港口和大型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滞后、通达性不高，铁路及水路运输低成本、低能耗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未来将会以推进"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将在全国范围实施铁路运能提升、水运系统升级、公路货运治理与多式联运提速等多项行动。

2021 年 3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山东省的港口建设提出了多项重要实施意见：(1)2021 年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17.5 亿吨、3,350 万标箱，2025 年分别达到 20 亿吨、4,000 万标箱，基本达到世界一流水平；2035 年全省沿海港口发展水平整体大幅跃升，沿海主要港口建成国际领先的世界一流港口；(2)推动港口绿色发展，优化集疏运结构，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3)持续深化港口一体化改革。通过资本运作、项目合作、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推进全省沿海港口及相关资源整合，加强河海港口资源综合开发、集约利用。

2、港口行业持续稳定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港口运输需求一直保持了旺盛态势，港口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港口货物吞吐量、外贸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逐年攀升。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受中美贸易摩擦及世界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中国整体经济快速增长趋势有所放缓，但中国港口生产经营仍继续保持好的发展势头，货物吞吐量、外贸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等仍然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我国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45.5 亿吨，同比增长 4.3%；2021 年我国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55.45 亿吨，同比增长 6.8%。在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下，2020 年、2021 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继续保持增长。

3、随着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的推进，地区港口装卸运输需求大幅提升，现有龙口港区难以满足需求

龙口港区作为烟台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部《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港区，是鲁西北能源、原材料的转运枢纽，也是龙口市实现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和发展临港产业的重要依托。

截至 2019 年底，龙口港区共有生产性泊位 3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23 个，年综合通过能力 7,640 万吨。而 2019 年龙口港区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9,022 万吨，其中煤炭 1,606 万吨，石油及相关制品 1,075 万吨，非金属矿石 3,698 万吨，集装箱 860 万吨，已超过龙口港区的年设计通过能力。随着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项目的逐渐推进，特别是裕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2,000 万吨 / 年原油项目的落地，大宗散货和油品、液体化工品等货物的运输需求将会大幅提升，龙口港区现有的港口通过能力将更加难以满足未来的港口装卸需求。

(二)本次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项目的推进，将带来大量的港口装卸需求

2018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将在鲁北建设高端石化产业基地和省政府公布的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产能较大的化工园区。在此背景下，烟台市委市政府发起成立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占地 35.23 平方公里，共由 7 个岛屿组成，2019-2025 年，规划落地 2,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及相关的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2026-2035 年，规划新增 2,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依托炼化一体化化工产品进一步向下延伸产业链，发展高端石化及新材料产业。未来，裕龙石化产业园计划打造成为山东半岛经济地区最大的原料多元化、产品高端化、本质安全、环境友好的化工园区。

随着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园区内各项目的逐步推进，将带来大量的液体化工品、油品以及其他通用货物的港口装卸需求。

2、本项目可以满足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及周边企业的港口需求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较大等级船舶的靠泊需求，形成 1,118.00 万吨 / 年的液体化工品、油品以及 1,115.60 万吨 / 年的通用固散集疏运能力。本次投资项目可以满足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区及周边企业液化品和其他货物的水路进出需求，提升地区的港口装卸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龙口港区南作业区，并紧邻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该区位优势赋予了本项目良好的盈利能力，也使得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3、公司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技术储备

裕龙港务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港口建设专业团队，包括总经理在内的多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港口行业运营经验，因此裕龙港务具备开展本次投资项目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能够保障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运营。

4、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促进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目前运输业务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缺少水运等业务布局。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港口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发展"港口 + 公路"联运业务模式，完善业务布局，对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港龙口港区规划南作业区，项目包括三大子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70,913.00 万元，具体项目构成及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3# 通用泊位工程	192,567.00
2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6#-7# 液体化工泊位工程	79,786.00
3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0#-11# 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	98,560.00
合计			370,913.00

上述各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3# 通用泊位工程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2,567.00 万元，本工程建设规模为：1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2 个 4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均按 10 万吨级设计），岸线总长 790m，设计吞吐量 1,115.6 万吨 / 年，其中煤炭卸船 630 万吨，件杂货装船 485.6 万吨，设计通过能力 1,122 万吨 / 年。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2,567.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小计	占投资总额比例
工程费用	85,432.00	62,514.00	11,341.00	-	159,287.00	82.72%
其他费用	-	-	-	15,482.00	15,482.00	8.04%
预留费用	-	-	-	12,233.00	12,233.00	6.35%
建设贷款利息	-	-	-	5,565.00	5,565.00	2.89%
总计	85,432.00	62,514.00	11,341.00	33,280.00	192,567.00	100.00%

(3)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两年，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为 40,752 万元 / 年，税后利润为 18,181 万元 /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49%，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4)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发改立项备案、项目环评备案等手续。

2、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6#-7# 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9,786.00 万元，本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 5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2 个(6# 泊位、7# 泊位)，岸线总长 510m，设计吞吐量 551 万吨 / 年。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9,786.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小计	占投资总额比例
工程费用	38,828.00	16,942.00	8,932.00	-	64,702.00	81.09%
其他费用	-	-	-	7,709.00	7,709.00	9.66%
预留费用	-	-	-	5,069.00	5,069.00	6.35%
建设贷款利息	-	-	-	2,306.00	2,306.00	2.89%
总计	38,828.00	16,942.00	8,932.00	15,084.00	79,786.00	100.00%

(3)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两年，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为 20,951 万元 / 年，税后利润为 10,305 万元 /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85%，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4)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发改立项备案、项目环评备案等手续。

3、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0#-11# 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8,560.00 万元，本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 5 万吨级液化品泊位一个(10# 泊位)和 10 万吨级油品泊位 1 个(11# 泊位)，岸线总长 640m，设计吞吐量 567 万吨 / 年。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8,56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小计	占投资总额比例
工程费用	59,702.00	12,180.00	8,606.00	-	80,488.00	81.66%
其他费用	-	-	-	8,962.00	8,962.00	9.09%
预留费用	-	-	-	6,262.00	6,262.00	6.35%
建设贷款利息	-	-	-	2,848.00	2,848.00	2.89%
总计	59,702.00	12,180.00	8,606.00	18,072.00	98,560.00	100.00%

(3)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两年，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为 21,559 万元 / 年，税后利润为 10,301 万元 /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34%，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4)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发改立项备案、项目环评备案等手续。

(四)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运输业务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缺少水运等业务布局。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港口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发展"港口 + 公路"联运业务模式，完善业务布局，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投资项目可以满足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区及周边企业港口需求，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投资项目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同业竞争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投资项目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借助已建成的泊位，为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区企业及周边企业提供港口服务。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拟规划建设 2,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的运营主体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石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届时，公司可能将向裕龙石化提供部分港口服务，并因此可能产生部分关联交易。

公司对于上述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投资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一)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所需资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

(二)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紧邻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内的企业提供港口装卸服务，该种区位优势赋予了本项目良好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内的相关项目没有按照预期进度建设、运营，则可能会导致本项目的市场需求出现不足的风险，进而对本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本项目的日常运营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审慎经营，力求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